

# 南阳市第二十八中学校餐厅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62



甲方（发包人）：南阳市第二十八中学校

乙方（承包人）：河南樽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第二十八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樽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二十八中学校餐厅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第二十八中学校院内
3. 工程内容：南阳市第二十八中学校，学生餐厅改造工程、院内增加钢结构顶棚工程、地坪工程、后勤办公室改造工程、餐厅强电、弱电、防雷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 自工程竣工移交之日起壹年为工程质量质保期。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柒仟叁佰元 小写：（¥17473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项目按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的按投标报价清单组价局部调整；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项目的按投标时适用的相关定额及清单组价；材料价格：投标书中包含的材料按投标时价格执行，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根据市场价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人工费：定额组价的人工价格按投标时人工价格执行，零星用工按 260 元/工日执行。

## 六、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壹 年。

## 七、付款办法

按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30%。

## 八、施工安全

### (一) 甲方的责任

1、施工过程中，甲方监控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实施，积极协助乙方，防止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2、甲方现场安全施工管理代表，协助乙方对出现的安全隐患，采取“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整改和制订安全措施，做好本职工作。

3、甲方管理代表，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积极主动配合乙方有组织、有计划，合理有序的施工。

### (二)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按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并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到班组和每个员工。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积极参加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活动，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准则，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代表指挥，不得违章作业，冒险蛮干。

2、乙方应设安全员，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施工现场、建筑材料、供电设施、设备安全及运行状况、井下操作等安全工作进行重点管理，并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协调沟通安全管理工作事务。

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员工不断进行治安条例、劳动纪律、操作规程、作业制度的管理教育与培训。员工不得打架、斗殴、饮酒取闹、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有损公司信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 何明林 为甲方代表，对工程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2、保证三通一平及协调周边关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3、确认回复乙方提出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4、组织工程最终竣工按标书要求验收，并对合格工程做好接受工作。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如数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提供设备存放、人员办公生活、施工准备及实施所需的场地。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做好开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开工。

2、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的监理，对甲方代表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整改，及时回复和落实甲方代表的通知。

3、按本合同约定的计划组织施工，并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4、对现场的所有工程设备、环境做好保护并负责施工现场人、财、物的安全管理。

5、负责工程移交前的安全、质量保护。

6、免费向甲方提供完整、详细、正确、有效的工程技术文件。

7、乙方委派 王鹏 为工地现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以下工作：

(1)接受甲方对工程进行监理；

(2)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方案、合同及甲方合理化的建议或意见组织施工，对工程实行全方位管理。

(3)施工中来往文件等事宜的签收确认；

(4)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

## 十一、施工组织计划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合同生效后及时进行建筑材料订货，保证在工程开工时到货。

2、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做好开工前的全部准备工作，并向甲方代表提供开工申请。

3、乙方须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的检查、监督，并应严格按照图纸、规范和工艺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实际进展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与甲方代表协商后执行。中途因甲方需求调整的，工期另外商定。

4、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答复乙方，3日内未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顺延。甲方不同意的应予以说明。

5、工程竣工：项目施工完毕后，乙方即可提交甲方进行全面竣工验收。

## 十二、施工和设计变更

1、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设计缺项、因设计造成施工不合理的情况，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施工或设计变更。如存在合同清单之外的变更，按照变更签证程序执行。

2、工程实施中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涉及方案的变更和材料、设备的替代，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完善变更签证手续后，方可实施。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南阻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外，双方都应该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协调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人民法院要求停止履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发包人：南阳市第二十八中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金明  
（签字）

地址：南阳市高新区两相西路 566 号

电话：15837731800

开户银行：

账户：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承包人：河南博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福州路 45-86 号

电话：16637721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北京大道支行

账户：4105 0111 3381 0000 0472

2015 年 11 月 17 日